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特别决议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议案1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详见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9详见2021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分拆子公司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2-9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4.00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为了便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3、现场登记安排

（1）时间：2021年11月26日13:00-13: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邮箱：IR@Vanke.com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3：授权委托书（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雷江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万物云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4.00	关于万物云首次公开发行并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万物云上市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持有的万物云股份申请"全流通"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万物云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仅向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9月27日届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27日，截止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有80名激励对象合计329,067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合计31,15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7名原激励对象（期权合计673,422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8名原激励对象（期权合计129,400份）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039份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5,297,23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董事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及唐阳刚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977,9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039份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97,23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37,586,050股的0.56%；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5,297,23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登深圳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4、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11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2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9月27日届满。

2、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illegible]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illegible]万元，相比2017年复合增长率20.6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80% 0%	1、10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illegible] 3、[illegible]100%可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5,297,236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德胜	副董事长	20.3500	7.6050	0.0081%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25.3500	7.6050	0.0081%
唐阳刚	执行董事&总裁	20.2800	6.0840	0.0065%
杨代宏	副总裁	14.1960	6.0840	0.0065%
徐 朋	副总裁	10.1400	3.0420	0.0032%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780	6.0840	0.0065%
周 鹏	副总裁	13.5200	4.0560	0.0043%
黄瑜璇	副总裁	11.8300	3.5490	0.0038%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8300	3.5490	0.0038%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88人		1585.3524	482.0656	0.5142%
合计797人		1733.1264	529.7236	0.5650%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9月27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行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37,586,050股增加至942,883,28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7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7,9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37,586,050股的0.10%；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977,9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登深圳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4、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0月28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2020年[illegible]净利润144,035.46万元，相比2017年复合增长率20.6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80% 0%	1、18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illegible]。 2、139名行权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illegible]，其个人当年可行权比例为100%可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977,900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39人	192.8650	97.7900	0.1043%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2年10月27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可行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37,586,050股增加至938,563,95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13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相应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登深圳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4、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9月27日届满，截止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有80名激励对象合计329,067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8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329,06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27日届满，截止届满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有7名激励对象合计31,150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31,1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10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673,42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1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29,4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764,478份调整为19,761,989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4名调整为797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14,600份调整为2,054,050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39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039份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039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合法合规，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